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上半年南海区医疗卫生 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 评价结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水平，优化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6〕265号）、《关于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2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并按照《关于调整〈佛山市南海区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及〈佛山市南海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卫健〔2021〕67号）相关要求，南海区传染病综合评价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上半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本期纳入评价的医疗卫生机构共 615 家，已完成全部评价、认定工作，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2023 年上半年，南海区纳入评价的 615 家医疗机构均为未定级医疗机构。其中国药集团冯了性国医馆（佛山南海）有限公

司中医门诊部等 392 家医疗机构被评为“优秀”单位。佛山南海叠南楚安范宗楚内科诊所等 220 家医疗机构被评为“合格”单位。此外，佛山南海新维康仁普通专科门诊部、佛山南海粤医宝慧康刘勇强西医内科诊所、佛山南海许健群中医诊所等 3 家医疗机构被评为“重点监督”单位。

附件：2023 年上半年南海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8 月 3 日